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4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張敏宜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顧建康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北拓展處處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 2  
阮達勇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余天翔先生

### **議程第 V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策劃  
林秀生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李子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王伯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24/ —— 17-1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要求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口岸設施相關事宜進展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225/ —— 政府當局就柯創盛議員及陳恒镔議員有關香港泊車位短缺問題的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324/ —— 莫乃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就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規管建議發出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56/ —— 田北辰議員要求討論港珠澳大橋主橋車輛通行費方案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57/ —— 政府當局就林卓廷議員因應在青嶼幹線發生並導致交通擠塞的事件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374/ —— 政府當局就林卓廷議員有關港珠澳大橋項目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事故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380/ —— 政府當局就莫乃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有關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規管建議的聯署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421/ —— 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要求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電動車的政策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435/ —— 毛孟靜議員要求討論  
17-18(01)號文件 一地兩檢安排進展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38/ ——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  
17-18(01)號文件 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要  
求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事宜的聯署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38/ —— 朱凱廸議員、莫乃光  
17-18(02)號文件 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要  
求討論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事宜的聯署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50/ —— 陳恒镔議員要求討論  
17-18(01)號文件 港珠澳大橋工程相關  
事宜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493/ —— 蔣麗芸議員於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1 月 15 日表示退出事  
務委員會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2. 主席提到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曾發出聯署函件，要求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電動車的政策(立法會 CB(4)421/17-18(01)號文件)。他告知委員，他已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此事。他繼而請委員發表意見，說明他們認為是否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電動車的政策。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他宣布大部分委員表決反對舉行擬議聯席會議的安排。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4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4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3. 陳淑莊議員提到，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及她曾發出聯署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營運協議及最新營運細節提供資料("聯署函件")。她要求在 2018 年 2 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上述事宜。毛孟靜議員亦要求討論有關"一地兩檢"安排進展的事宜。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上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事務委員會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才決定是否在 2 月份的會議議程加入擬議項目。

(會後補註：聯席函件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51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而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則分別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592/17-18(01)號文件發出。)

4. 委員同意討論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並提早於上午 10 時開始會議，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

(a) 7822TH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建造工程；

(b) 建議在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開設一個常額首席運輸主任職位、在新界分區辦事處開設一個常額首席運輸主任職位以及在技術服務科開設一個常額總工程師職位；及

(c) 就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

(會後補註：2018年2月23日例會的會議時間後來改為上午8時30分至11時。)

### **III. 2017年12月11日特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4)1069/ —— 陸頌雄議員擬動議的  
16-17(01)號文件 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CB(4)1069/ —— 劉國勳議員擬動議的  
16-17(02)號文件 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CB(4)1069/ —— 田北辰議員擬動議的  
16-17(03)號文件 議案的措辭

#### 議案

5. 主席表示，在2017年5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3項有關"泊車位政策"的議案，因時間不足而未能在該次會議及之後一次會議(即2017年12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處理。

6.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以下由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鑑於社區的泊車位長期不足，因而令私家車及商用車輛車位短缺，違例泊車的狀況嚴重，本會要求當局盡快推行商用車輛泊車需要優先的泊車政策，同時從多方面紓緩泊私家車及商用車輛車位不足的狀況，當中包括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必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各類發展類別的泊車位比例，以配合本港人口及經濟、生活習慣的改變、同時在新發展區重新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並於新建的公共設施提供足夠泊車設施。"

(Translation)

"Given the long-standing inadequacy of parking spaces in the community and its resultant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for private cars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as well as serious illegal parking situ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editiously implement a parking policy of according priority to meeting the parking needs of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at the same time ease the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for private cars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in various aspects, including requiring developers to provide parking spa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in the conditions of land sale; updating the proportions of parking spaces for various types of development in HKPSG to cater for changes in the population and economy of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living habits of Hong Kong people; building new multi-storey public car parks in new development areas; and providing sufficient parking facilities in newly completed public facilities."

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 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8.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劉國勳議員動議的議案：

"鑑於政府未能回應駕駛者對增設泊車位供應的訴求，本會促請政府：

(一) 充分使用政府多層停車場，包括採取彈性泊車收費，於日間的非繁忙時段提供折扣收費，以及將現行政府多層停車場部份樓層改為營業車位專用區；

(二) 善用政府建築物空地，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為公眾停車場；

(三) 提供更多短期租約停車場，並加入必須停泊指定百分比的大型或中型營業車作為條款；

- (四) 訂立替代停車場設施原則，規定當局在拆卸或收回停車場設施前，必須在受影響停車場附近設立足夠的臨時泊車措施；
- (五) 引入簡易及方便的智能泊車信息系統，為市民提供全港政府及商廈停車場泊位的實時資訊；
- (六) 善用公共空間發展另類停車場，例如天橋底或附近空地等發展停車場；
- (七) 就各類車位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作定期調查，並分區檢視，以便更有效地完善各區的泊車位供求情況；
- (八)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位的供應標準，研究將新界區新建屋苑的車位比例放寬；及
- (九) 結合嶄新科技和向高空發展引入新穎泊車系統，使有限的空間可同時容納更多車輛。"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respond to drivers' demand for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parking space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make full use of government multi-storey car parks, including adopting a flexible parking fee system to provide concessionary rates for day-time non-peak-hour parking, and converting some floors of the existing government multi-storey car parks into dedicated parking area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 (2) optimize the use of open spaces in government buildings by opening them up for use as public car parks during non-office hours;
- (3) provide more short-term tenancy car parks and include tenancy terms to stipulate a specified percentage of parking spaces for the use of large or medium commercial vehicles;
- (4) introduce the principle of replacement parking facility under which the authoritie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sufficient temporary parking facilitie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affected car park before demolishing or resuming any car parking facility;
- (5) introduce a user-friendly and convenient smart parking information system and to provide to the public real-time information on parking spaces in government and commercial buildings across the territory;
- (6) optimize the use of public spaces for developing alternative car parks, such as utilizing spaces under flyovers or open ground in the vicinity for developing car parks;
- (7) conduct regular surveys on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parking spaces for various types of vehicles so as to ameliorate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parking spaces in various districts in a more effective way;
- (8) review the standards for parking space provision in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and consider relaxing the parking space ratio for newly developed housing estat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9) introduce innovative parking systems by applying new technologies together with high-rise development concept so that limited space can be used to accommodate more vehicles at a time."

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 1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增加泊車轉乘設施，並提供誘因鼓勵駕駛人士泊車於大型交通以及鐵路轉運站，轉用集體運輸出入繁忙地段。"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dditional park-and-ride facilities and offer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motorists to park their vehicles at major transport interchanges and railway interchanges and switch to public transport means for commuting to and from busy areas."

1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 1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3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分別動議的兩項議案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89/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所作回應的中文本，則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621/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

立法會 CB(4)445/ —— 政府當局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新專營權事宜提供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445/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專營渡輪服務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7-18(04)號文件

#### 申報利益

12. 主席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的董事。他繼而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此一項目的討論是否應由副主席主持，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同意由副主席主持。

#### 政府當局的簡介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新專營權的條款諮詢公眾的結果及與天星小輪商討的進展。委員察悉天星小輪現時營辦兩條渡輪航線(即"中環－尖沙咀"和"灣仔－尖沙咀"航線)的專營權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滿，而天星小輪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專營權在期滿後延續 15 年的申請。委員亦察悉，天星小輪擬在新專營權下推展的新措施會包括提供票價優惠、提升服務質素、持續改善和保護環境，以及優化海濱。

#### 討論

#### 新專營權的申請

14. 陳振英議員、毛孟靜議員、盧偉國議員、姚思榮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代表自由黨)對於向天星小輪批予新專營權的建議表示支持。陳振英議員、盧偉國議員、姚思榮議員、劉國勳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天星小輪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毛孟靜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亦指

出，天星小輪是香港文物的一部分，乘搭天星小輪亦一直是香港吸引旅客的旅遊活動。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批予天星小輪為期 15 年的新專營權，其他渡輪服務航線的牌照期則最長只有 3 年。他詢問在批予上述牌照期及專營期時採用不同標準的原因為何。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訂定專營期時，會考慮營辦商的整體服務質素，包括公眾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天星小輪推行改善環境措施的表現和改善旗下員工薪酬與工作情況的承擔所作的評估。政府當局在 2016-2017 年度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顯示，天星小輪的服務大致令人滿意。當局認為向天星小輪批予為期 15 年的新專營權的建議恰當，讓天星小輪能有較長時間收回所作投資。

17. 陳恒鑽議員同意，從營辦商的角度而言，延續天星小輪專營權 15 年的建議恰當，因此他認為應考慮向其他渡輪營辦商批予年期較長的牌照。

18. 毛孟靜議員詢問新專營權是否會附帶任何退出條款，讓雙方在 15 年的專營期內如出現任何問題或糾紛時可以終止專營權。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建議批予的 15 年專營期，是《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訂的最長年期，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專營權的條款及條件會包含退出條文，訂明如天星小輪的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有權終止天星小輪的專營權。當局亦會訂定機制，容許天星小輪在某些情況下終止服務，以及訂定條款和條件，就未能預見的情況及解決糾紛的安排作出規定。

### 優化海濱

20.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應否及如何"拆牆鬆綁"，讓天星小輪能更好利用中環及灣仔碼頭的地方。關於分租上述地方及該等地方的管理權，鄭議員關注到是否會對公共空間的使用權造

成任何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公眾的權利得到保障。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在推展任何與提供公共服務有關的事宜時，公眾利益是首要關注事項。關於上述地方的公共空間，政府當局曾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有關情況，並認為其管理有改善空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正在新專營權條款下討論的"拆牆鬆綁"建議只屬初步計劃。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天星小輪仍須符合在現行機制下一切法律及其他要求。舉例而言，如涉及改變土地用途及/或現有使用權，可能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天星小輪應更好利用中環 7 號及 8 號碼頭之間的地方。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會容許天星小輪利用上述地方進行商業活動，例如提供飲食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應如何"拆牆鬆綁"，讓天星小輪更靈活利用中環碼頭的地方，包括中環 7 號及 8 號碼頭之間地面的地方。不過，與更改土地用途有關的事宜須由海濱事務委員會討論，並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23. 陳恒鑽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當局會如何推展與"拆牆鬆綁"有關的事宜。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會主動與相關部門攜手合作，與天星小輪研究如何可更好利用中環碼頭連接大樓 1 樓，務求活化及美化海濱。此外，在新專營期內，中環碼頭連接大樓地面的管理責任會由天星小輪承擔。

24. 陳振英議員察悉，天星小輪將須在新專營期內額外承擔中環碼頭連接大樓地面及灣仔碼頭觀景台的管理責任。他關注到天星小輪是否會調撥額外資源履行上述責任。運輸署署長表示，該等額外責任旨在更好利用有關地方。

25. 陳淑莊議員建議天星小輪研究在海濱提供價格相宜的飲食服務是否可行。她表示，在愉景灣碼頭售賣串燒及啤酒的店鋪是可供參考的模範。

### 改善環境及規管票價

26. 對於梁志祥議員詢問改裝柴油發動機的安排，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解釋，天星小輪已把一艘行走非專營渡輪航線的渡輪的柴油發動機改裝為節能及低排放的柴油——電力驅動系統，從而降低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減少渡輪的燃料消耗量。根據試用上述系統至今收集所得的初步數據，燃料消耗量已減少約 8%，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亦已下降，例如黑煙強度已減少約 75%。

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梁志祥議員有關規管票價的詢問時表示，增加票價的申請須經政府當局審核，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此外，天星小輪承諾會在整個新專營期內盡力維持相宜的票價。

28. 姚思榮議員察悉天星小輪預期須耗用大量資金購置硬件及改裝渡輪，並詢問投放的資金是否會對票價造成任何影響。陳淑莊議員亦察悉，在新專營權條款下，天星小輪會繼續投資應用新的環保科技，並可為此獲得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基金")的資助。陳議員繼而詢問天星小輪除了從試驗基金取得資助外，會如何斥資進行改裝柴油發動機的工程。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據了解，天星小輪每年賺取約 400 萬元的盈利，該等盈利會用於應用環保科技及改裝渡輪的柴油發動機。天星小輪已承諾，若該公司的財務狀況許可，並在適當考慮當時科技水平的情況下，該公司會在下一個專營期分批改裝整支專營渡輪船隊，務求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證，天星小輪增加票價的申請須經政府當局審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天星小輪除了從試驗基金取得資助外，亦可使用額外的非票務收入補貼上述投資。

30. 劉國勳議員察悉，改裝現有船隊 8 艘渡輪的費用總額為 5,600 萬元，而天星小輪暫時只向試驗基金申請約 600 萬元的資助。潘兆平議員亦察悉

這情況。劉議員因而質疑試驗基金提供的資助連同票務收入將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資助金額。潘兆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是否會提供額外資助。他並關注到天星小輪投資於改裝工程的金額是否會影響天星小輪的員工薪酬佔開支的百分比。劉國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與天星小輪研究如何透過更好利用中環碼頭的樓面空間增加非票務收入。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天星小輪已承諾，如該公司在財務上可行，便會分批改裝渡輪，例如每年改裝一至兩艘渡輪。此外，每間公司從試驗基金取得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1,200 萬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表示，天星小輪每日載客約 5 萬人次，即每年載客約 1 900 萬人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天星小輪的營運及投資亦可由非票務收入補貼。

32. 鑑於天星小輪每年的盈利約為 400 萬元，即 15 年專營期的盈利總額約為 6,000 萬元，陳恒鑽議員亦認為投資改裝 8 艘渡輪的 5,600 萬元總額偏高。有鑑於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免稅)，補貼天星小輪的投資。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來容許天星小輪透過分租碼頭地方賺取非票務收入，從而補貼專營渡輪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天星小輪在 2017 年 1 月至 10 月的租金收入約為 2,866 萬元。

34. 陳振英議員建議天星小輪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以天星小輪的渡輪服務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並利用宣傳項目所帶來的收入補貼改裝工程。

### 長遠的水上運輸政策及擴大渡輪服務

35. 盧偉國議員指出現有過海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長遠的角度檢討水上運輸政策，以紓緩上述情況。

36. 何啟明議員贊同盧偉國議員的意見，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勾劃長遠的水上運輸政策。他建議政府當局主動鼓勵渡輪營辦商營辦更多渡輪航線，尤其是往來觀塘與東九龍一帶的海港遊覽航線。劉國勳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營辦更多過海渡輪航線。

政府當局

37. 黃碧雲議員亦表示，香港現時有許多棄置碼頭，政府當局應主動鼓勵天星小輪營辦新的渡輪航線，尤其是在西九龍，以配合當區近期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現時與天星小輪的討論關乎正由天星小輪營辦的兩條現有專營渡輪航線，若要開辦其他新渡輪航線，則須另行進行招標程序。

38.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增加港內渡輪航線(例如 "紅磡—灣仔"航線及連接西九文化區和啟德發展區等新發展區的其他新渡輪航線)的建議。

### 員工薪酬與培訓

39. 何啟明議員特別提到水手高齡化的問題，並認為水手現時的薪酬福利條件未夠吸引。因此，天星小輪與政府當局應攜手合作，提供誘因及更佳的事業發展路線，吸引年青人投身本地渡輪業。此外，天星小輪應加強員工培訓，讓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姚思榮議員亦對天星小輪員工高齡化的問題表示關注。

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確認上述有關天星小輪員工的情況，並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天星小輪討論，促使該公司承諾在新專營期內檢討員工的薪酬及提供相關在職培訓。此外，有關海運服務的職業訓練會由職業訓練局提供。

41. 鑑於在 2016 年，天星小輪在員工薪酬方面的開支佔整體開支超過 60%，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天星小輪會在新專營期內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薪酬水平。

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掌握有關天星小輪員工薪酬福利條件的資料，並會在適當時候從該公司的員工收集他們對其薪酬的意見。在正常情況下，僱用條款由僱主與僱員商定。

#### 其他改善建議

43. 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天星小輪探討提供育嬰設施、改善廁所設施，以及改善入閘安排，在入口更妥善地將乘客分流。此外，天星小輪應更好利用等候區的空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上述建議，並會與天星小輪討論相關事宜。

政府當局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應何啟明議員要求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在其他渡輪營辦商沒有限制乘客攜帶單車乘搭渡輪的情況下，天星小輪不容許乘客攜帶單車乘搭"中環—尖沙咀"航線渡輪的原因，以及就容許乘客攜帶單車乘搭同一航線渡輪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38 及 44 段所要求的詳細資料作出的回應中文本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760/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7861TH-2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建造工程

立法會 CB(4)445/ —— 政府當局就 861TH 號 17-18(05) 號文件 工程計劃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45/ —— 立法會秘書處就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7-18(06)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簡介提升 861TH 號工程計劃"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工程計劃")為甲級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7 億 3,970 萬元。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總工程師/北 2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514/17-18(01)號文件)，向委員解釋進行工程計劃的理據，以及工程計劃的範圍、性質和施工時間表。

47. 委員察悉，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展開建造工程，並於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討論

工程時間表

48. 林卓廷議員、盧偉國議員、陳恒镔議員、劉國勳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支持撥款申請，並對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的情況，特別是繁忙時段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促請當局早日落實工程計劃。

49. 鑑於相關路段交通擠塞的問題已存在多年，加上北區未來人口增長會帶來更多車輛，林卓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加快落實工程計劃。

50. 柯創盛議員亦表示工程計劃到目標日期(即 2023 年)才能完成，實在太遲。他繼而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同步進行不同階段的建造工程。陳克勤議員表示，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現時是交通樽頸。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工程。

5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理解委員對早日落實工程計劃的關注。她又表示，拓展

署已計劃就合約展開同步招標工作，以期盡早展開建造工程。不過，當局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建造合約。拓展署北拓展處處長("北拓展署署長")表示，改建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是工程的主要部分。現時，此段大埔公路已很繁忙。在施工期間，現有行車道須維持雙程雙線行車，因此上述改建工程須分 9 個階段進行。連同預備工程、拆卸工程及修復工程，工程計劃共分為 16 個施工階段。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施工階段，並會與承建商緊密合作，簡化工序。北拓展處處長補充，當局在招標時會邀請承建商提出更佳的設計，以縮短施工期。

### **工程計劃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52. 林卓廷議員表示，當局應採取緩解措施，盡量減少道路擴闊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及空氣污染。劉國勳議員亦關注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對交通流量造成的影響，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擠塞問題惡化。陳克勤議員亦對應變安排深表關注，特別是在施工期間發生嚴重意外及/或出現緊急情況時的應變安排。

5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當局會採取合適措施，紓緩道路擴闊工程所造成的影響。北拓展處處長補充，在工程展開前，拓展署、工地監工、承建商及當區居民的代表會組成地區聯絡小組，發放有關工程計劃的資訊及收集意見。

54. 北拓展處處長表示，承建商須在施工期間維持現有行車道的行車安排，即雙程雙線行車。任何因工程而改道及臨時封路的安排，須經運輸署及警方批准。政府當局亦會要求承建商在任何改道及/或封路計劃中加入應變計劃，確保施工期間交通順暢。

55. 田北辰議員詢問為何當局不在施工期間沿大埔公路安裝全密封式隔音屏障，令紓緩噪音影響的效果更佳。北拓展處處長表示，受技術所限，只可安裝半密封式隔音屏障。北拓展處處長補充，要安裝全密封式隔音屏障，便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

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的多項消防規定，例如裝設通風裝置。不過，當局未能覓得合適地點裝設上述裝置。

56. 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中加入大埔公路(沙田段)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建議中加入上述應變計劃。

57. 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大埔公路沿線的路旁樹木(特別是白千層樹)制訂保育計劃。

#### 其他紓緩新界東北交通擠塞的措施

58. 盧偉國議員詢問當局有何長遠計劃紓緩新界東北交通擠塞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拓展署已於 2018 年 1 月 9 日向沙田區議會匯報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的結果及 T4 主幹道路的擬議走線。由於沙田區議會的議員普遍支持 T4 主幹道路工程項目，因此拓展署會着手就 T4 主幹道路進行詳細勘察研究，以推展該工程項目，作為中期措施之一。為紓緩新界東北交通擠塞的情況，當局會在日後的"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中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長遠措施。

59. 陳恒镔議員認為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並非紓緩交通擠塞情況的長遠方法，因為此路段的行車量可能會在擴闊工程完成數年後飽和。柯創盛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60.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大埔公路(沙田段)於 2026 年繁忙時段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約為 1，表示擠塞情況仍受到控制。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推展合適措施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61. 陳恒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擬訂其他解決擠塞問題的方法，例如興建沙田繞道及推行其他主要

幹道工程項目。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對此表示贊同。陳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並落實 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的工作。

6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政府當局對所有其他建議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 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的工作。她補充，當局如獲批撥款，便可能會在 2018 年展開 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推展大埔公路的擴闊工程及 T4 主幹道路工程項目，作為中期措施。

6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是否會考慮成立專責小組，檢視香港所有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及改善道路網絡，並就相應需進行的主要道路工程項目或需採取的道路改善措施作出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84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總結

64. 主席就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申請表示支持。

65. 主席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工程計劃的工程，並同步推展不同階段的工程。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 2030+策略性運輸基建研究的工作，並探討其他長遠計劃，以紓緩新界東北及西北交通擠塞的情況。

## **VI. 落實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

立法會 CB(4)392/ —— 政府當局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的  
17-18(01)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討論

66. 毛孟靜議員、陳克勤議員、盧偉國議員、田北辰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陳恒鑽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計劃。不過，陳克勤議員、劉國勳議員、盧偉國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陳恒鑽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上調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田北辰議員亦對調整收費的建議表示有保留。

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費

67. 毛孟靜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裝"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的計劃，以及容許駕車人士購買最多合共兩段"最長泊車時間"的擬議安排。不過，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路旁停車位的"最長泊車時間"。現時，每次交易容許的"最長泊車時間"分為30分鐘、1小時或2小時。毛議員建議把"最長泊車時間"劃一為2小時。

6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可在停車位連續停泊車輛不多於24小時。以流動應用程式繳費的擬議安排旨在便利駕車人士。此外，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會經無線網絡實時連接後台中央電腦。經停車收費錶收集所得的數據可用作數據分析，協助管理交通。

69. 田北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裝上述流動應用程式的計劃，但反對容許駕車人士以遙距繳費的方式購買最多合共兩段"最長泊車時間"的擬議安排。田議員認為"最長泊車時間"實際上會變為4小時，繼而會鼓勵駕車人士長時間泊車。

70. 主席就遙距繳費的擬議安排提出相反意見。主席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行法例在某程度上容許駕車人士在停車位連續停泊車輛24小時。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應檢討這方面的現行法例，以阻嚇長時間泊車的情況。陳恒鑽議員指出，路旁停車

位往往被濫用作商業用途。陳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堵塞上述法例的漏洞。

71. 莫乃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認為，既然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會具備支援遙距繳費的功能，便應讓駕車人士使用此繳費功能購買額外一段泊車時間，以便利他們。莫議員察悉，經停車收費錶收集所得的數據會包括有關空置停車位的實時數據。他表示發放上述資訊有助駕車人士更快覓得空置停車位，從而紓緩車輛慢駛尋找停車位所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莫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開放經新停車收費錶系統收集所得的數據。此外，收集所得的資訊應用來協助當局針對違例泊車採取執法行動。

#### 對上調停車收費錶最高收費的建議提出的關注

72. 陳克勤議員就上調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表達強烈意見，因為私營停車場營辦商會仿效，以致形成增加泊車費的惡性循環。

73. 莫乃光議員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他並指出，政府當局建議調高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時，委員反對提高違例泊車的罰款水平。莫議員進一步表示，調高停車收費錶最高收費的建議非常不合理。此外，即使政府當局認為建議調高收費在所難免，亦應將最高收費定為每 15 分鐘不超過 3 元。

7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自 1994 年起，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的最高收費一直定為每 15 分鐘 2 元。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已應政府當局邀請，檢視和探討導致香港整體道路交通擠塞的各種因素。交諮詢會在 2014 年 12 月向政府當局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提出 12 項短、中及長期的額外紓緩措施，供政府當局考慮。該報告所載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有關收費在過去 20 多年維持不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只建議調高最高收費。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地區的交通狀況及泊車需求，為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設定每 15 分鐘不

超過 4 元或 5 元的實際泊車費。政府當局認為調高後的收費仍屬市民大眾可負擔的水平。

75. 劉國勳議員反對上調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建議，並對停車位短缺表達關注。劉議員指出，設於又一村(九龍塘一個地區)的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只是每 30 分鐘 2 元，但設於石湖墟(上水一個基層地區)的路旁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卻是每 15 分鐘 2 元。劉議員質疑設定上述收費水平的理據。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設定收費水平的因素，並全面檢討有關事宜。

76. 盧偉國議員及陳恒鑽議員亦反對上調停車收費錶收費的建議。盧議員指出，委員早前曾反對提高違例泊車的罰款水平，而很多司機都是因停車位不足而被迫違例泊車。陳議員認為，交資會建議的措施完全不切實際，因為該等措施不能從根源(即停車位短缺)解決問題。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停車位政策，特別是《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停車位的標準。

7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停車位政策是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此外，當局已推展多項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增加停車位的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以及增設路旁停車位，當局會適當地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相關標準。

###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

78. 關於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的招標程序，毛孟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甄選準則及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當局在批出標書時不應採用價低者得的既定做法，應增加在功能方面的評分比重，特別是着重投標者是否會接受多種繳費工具及系統。田北辰議員贊同毛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優先考慮交易費低的標書。他表示會就這方面提出一項議案。

79.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營辦商會透過公開招標選定，而選定營辦商的評審準則則正在制訂。政府當局會在評審時考慮各個方面。

### 電動車政策

80. 陳克勤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計劃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時，亦同時計劃引入配備公共充電設施的停車收費錶，以便利電動車車主及令電動車的使用更為普及。

81. 莫乃光議員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並提出相同要求。莫議員認為，香港在發展電動車方面一直落後於其他國家，因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廣使用電動車。

82.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提供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是為了應付駕車人士的短期泊車需要。如為停車收費錶配備充電設施，便可能因電動車的充電需要而對停車位產生額外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在這方面須謹慎處理。

83. 雖然政府當局提及上述關注，但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即使不為全部停車收費錶配備充電設施，也應為部分收費錶配備充電設施，並就這項服務收取費用。

### 執法行動

84.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針對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與警方研究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監察逾時停泊的車輛。他表示會就這方面提出一項議案。

8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停車收費錶的後台電腦會整合車輛感應器所收集的使用狀況及繳費資訊，編制有關停車位被佔用但未有繳付泊車費的停車收費錶位置的資料。這些資料會協

## 經辦人/部門

助香港警務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調派前線執法人員前往有關停車位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86.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上調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
- (b) 委員要求當局檢討《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的相關條文；該等條文在某程度上容許駕車人士在停車位連續停泊車輛 24 小時；及
- (c) 會如何針對駕車人士透過不斷親身繳付泊車費長期佔用停車位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的要求而提交的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1184/17-18(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議案

87. 主席表示，由北辰議員就此議程項目動議以下議案：

"鑑於政府即將推行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本會建議政府：

1. 公開招標選取「結算服務營辦商」時，以爭取更多繳費系統或工具為目標，以及不應以收取交易費用低者為優先，希望能吸引更多投標者入場；及
2. 與警方研究安裝 CCTV，監察逾時泊位的車輛並影下車牌用以抄牌，提升阻嚇性且節省警力，從而增加泊車位的流轉性。"

(Translation)

"As the Government will soon introduce a new generation of parking meter system, this Panel proposes to the Government that:

1. it should aim at seeking more payment systems or means when selecting the "clearing service contractor" through open tender and should not give preference to bids charging low transaction fees, with a view to attracting more prospective bidders; and
2. it should explore with the Police the installation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s ("CCTVs") to monitor vehicles with parking time expired and to take photographs of their licence plates for issuing fixed penalty tickets so as to enhance the deterrence and save police manpower, thereby increasing the turnover of parking spaces."

8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共有 9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59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I. 其他事項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9 月 7 日